



# 筑牢环境监测数据生命线

法治  
观察

无论是环境质量评价、污染源监管,还是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都离不开科学、精准、可靠的监测数据。

□ 侯佳儒

国务院最近公布了《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作为我国生态环境监测领域首部基础性行政法规,《条例》确立了生态环境监测的基本制度框架,结束了该领域长期以来依赖部门规章的局面,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提供了更加明确、稳定、权威的法治保障。

生态环境监测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生态环境管理的重要基础。无论是环境质量评价、污染源监管,还是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生态保护

补偿机制实施,都离不开科学、精准、可靠的监测数据。目前,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涵盖要素齐全、布局科学合理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对支撑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在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快速提升的同时,监测数据质量参差不齐、数据失真乃至数据造假等问题仍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监测结果的准确性,这些行为不仅误导环境决策,损害公众环境权益,也削弱了监测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对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构成严峻挑战。面对这些问题,亟须通过更高层级的立法,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在此背景下,《条例》应运而生。

《条例》通过明确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法律地位、基本原则、管理体制、各方权责、行为规范和法律责任等,系统构建了生态环境监测基本制度框架,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迈入法治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从内容来看,《条例》亮点纷呈:

其一,着力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的能力和水平。《条例》要求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如鼓励在生态环境监测中使用遥感监测等非接触式技术手段,

提升监测效率,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的影响,体现了科学监管与服务发展的有机统一。

其二,分别构建公共监测和自行监测制度体系。《条例》通过构建公共监测与自行监测相互补充的双重监测格局,形塑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生态环境监测治理体系。这一制度设计既有助于为政府决策、环境监管和区域协同治理提供科学依据,也能进一步压实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从“我要治污”向“我要治污”转变,助力企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

其三,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的规范管理。第三方监测技术服务机构是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中的重要力量,为引导其规范发展,《条例》通过对技术服务机构实施备案承诺制管理,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强化其自律意识。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主的服务机构,《条例》明确规定可处以罚款、责令停业、吊销资质证书,甚至禁止从事监测服务。这一制度设计直击当前第三方监测市场存在的乱象,有助于有力打击数据造假行为,同时也有助于防范“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其四,通过明确数据造假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建立全链条的责任追究机制。如明确企业需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数据造假将面临高额罚

款、停产停业甚至刑事责任。这种“零容忍”的制度安排,具有强大的震慑效应,能有效倒逼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减排。

为确保《条例》落地见效,后续还需加强以下方面的工作:相关部门应科学规划地方监测站点,积极推动跨区域联合监测,提升整体监测效能;企事业单位需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切实对数据真实性负起责任。同时,要加强监管手段创新,推广遥感监测等非接触式技术,推动监测设备自动化、智能化升级,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响应能力。针对数据造假行为,应建立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司法、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合办案机制,实施联合信用惩戒,形成监管合力。此外,需加快出台监测标准,监测人员资质认证等配套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解读,让各方主体准确理解《条例》精神,严格遵守《条例》规定。

可以预见,《条例》将以其严密的制度设计和刚性的法律约束,筑牢环境监测数据生命线,全面推动生态环境监测事业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为持续推进深入推进行污染防治攻坚、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以及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与法治保障。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

F 社情观察

□ 马树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近指导8家主流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共同发起并签署食品安全管理自律公约,从资质审核、行为监测、风险排查、跨平台数据协同共享等方面推出一系列自律措施,进一步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强化行业自我约束,提升网络食品安全治理水平。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外卖订餐、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新业态持续涌现,深刻改变了大众消费习惯。轻点手机即可享受送餐上门服务,进入直播间便能下单各地特色美食。这种便捷高效的消费模式,极大丰富了百姓的饮食选择。但新业态蓬勃发展的背后,也潜藏不少食品安全隐患:一些无堂食的外卖作坊藏身居民楼内,无证经营且后厨卫生条件堪忧;部分直播带货中,主播打着“有机”“纯天然”等旗号,实际销售临期食品,甚至存在产地标注不实等问题。此类乱象既侵害消费者权益,也影响新业态长期健康发展。

我国始终高度重视以法治方式保障食品安全。从2009年6月1日起食品安全法实施,到2015年修订时新增网络食品安全相关规定,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完善。今年3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进一步明确网络食品销售各方责任,推动形成社会共治格局。各地各部门积极落实相关政策,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

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当前食品安全监管仍面临新挑战。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近期关于检查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指出,新业态食品安全风险不断出现,但监管手段较为落后,相关规定措施不配套,消费者权益保障面临难题。因此,推动监管方式从传统向智慧转型,实现线上线下协同治理,已成为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效能的迫切需求。

此次市场监管总局指导平台企业发起并签署自律公约,正是对监管转型需求的有力响应。公约明确提出,将依托相关政务服务数据平台,通过视频核验、地址定位、现场确认等方式加强入驻经营者资质审查;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实现对网售食品标签、用户评价等内容的监测排查全覆盖;协同建立跨平台“黑名单”共享机制,防止相关主体通过“换马甲”重新入场,实现“一处违法、全网受限”。这些举措既体现了技术赋能、智慧监管的思路,也强化了平台前端审核责任,有助于从源头遏制制风。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指出,应针对不同新业态特点,量身定制监管规则,推动传统监管向智慧监管转变,建立覆盖全国的食品经营资质数据对比机制,压实第三方平台审核责任等。这与此次自律公约精神高度契合,即在借助技术手段提升监管效能的同时,通过完善制度压实各方责任,逐步形成政府监管、平台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共治格局。

食品安全是民生之本,守护好数字时代“舌尖上的安全”永远在路上。面对新业态及其伴生的新风险,唯有与时俱进推动制度创新、提升治理能力,让监管步伐与业态创新同步,加快构建适应数字时代需求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动平台企业将自律承诺转化为管理实效,才能拧紧责任链条,筑牢食品安全防线,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 治理论文买卖须协同发力

□ 杨佳艺

近期,中央网信办严打一批涉学术论文买卖违法违规账号,并通报了部分典型案例,为破坏科研诚信的非法行为敲响警钟。从通报的典型案例可以看到,一些网络账号或明码标价实施学术论文买卖行为,或通过隐晦术语、引流圈群提供违规服务,可谓花样百出。作为论文买卖黑灰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这些网络账号不仅严重扰乱网络秩序、污染网络生态,更对学术诚信与公平造成严重破坏,并对我国整体科研水平的提升带来负面影响。

尽管我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相关部门也一直对论文买卖的违法行为采取严厉打击的态度,然而现实中,“学术买卖”乱象屡禁不止,论文买卖的“生意”愈发网络化、产业化、隐蔽化,论文代写黑灰产甚至在人工智能技术的加持下迭代升级,给打击治理带来不小难度。

要改变这一现象,一方面,要严肃追究非法提供论文买卖服务的人员、机构与平台的责任,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加大查处力度,进一步提高中介服务机构违法成本;另一方面,要加强学术规范教育,对于“走捷径”,违反学术诚信的科研人员加大惩戒力度,形成震慑效应。唯有从供给端和需求端同时发力,形成打击治理论文买卖的强大合力,方能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和科研环境,助力我国科技创新之路越走越宽广。

当然,从根本上说,还应当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体系,解除论文发表与科研人员切身利益的深度捆绑,努力为科研人员提供有利于产出重大成果的良好土壤,防止其在考核压力和利益驱动下滋生学术不端行为。

## AI仿冒名人乱象须协同共治

F 热点聚焦

□ 李昊

近期,网信部门针对利用AI(人工智能)假冒公众人物直播营销乱象展开专项整治行动,严厉处置“百货超市小店”“娜娜好物联盟”“环球护肤美妆甄选”等一批违法违规网络账号,累计清理相关违规信息8700余条,处置仿冒公众人物账号1.1万余个。

近年来,在AI技术驱动下,虚拟数字人实现了由静态向动态、拟人化向真人化、单向功能向交互功能的跨越式发展,并在新闻报道、影视制作等多个领域大放异彩。然而,随之出现的AI仿冒乱象也对社会伦理秩序与法律规制体系提出了严峻挑战。利用AI仿冒公众人物直播营销,是指借助深度伪造、语音合成、形象模拟等AI技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对公众人物的外貌、声音、行为等特征进行高精度模拟,生成与该公众人物高度仿真的虚拟数字人,进而开展直播营销活动,其目的是利用公众人物的社会声誉、粉丝信任关系实现商业流量的不当攫取。

与传统虚假宣传相比,AI仿冒具有两个显著新特征:一是能够近乎1:1精准复制公众人物的静态形象与动态行为,迷惑性更强;二是实施成本低,加之网络直播具有实时性和广泛传播性,相关营销视频内容能在短时间内快速扩散,造成规模化负面影响,危害性更大。例如,某平

台今年10月启动“仿冒名人宣传”专项整治行动,仅一个多月就处置违规账号1.1万个;而在此前央视曝光的多起利用AI技术仿冒奥运冠军全红婵、孙颖莎、王楚钦等名人推销农产品的事件中,某账号仿冒全红婵的视频点赞数高达1.1万,相关商品销量更是突破4.7万件,其危害程度可见一斑,这也愈发凸显出法律规制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利用AI仿冒公众人物直播营销涉及人格权侵害、平台责任、消费者权益以及反不正当竞争等多个法律领域,法律规制需多管齐下:

在人格权保护方面,未经公众人物同意而擅自使用其姓名、肖像、声音等人格要素生成虚拟形象等同于公众人物本人,在商品与公众人物之间制造虚假关联诱导交易,既侵害了消费者知情权,也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关于禁止虚假宣传、混淆行为的规定,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触犯刑法中的虚假广告罪、诈骗罪。

当然,要从根本上遏制此类乱象,需构建更

为完善的源头预防与事中监管机制。在源头预防阶段,关键是保障AI生成内容合法合规,这就要求技术研发者在开发具备深度合成功能的AI工具时,嵌入敏感素材筛查程序,严格履行AI标识义务,让消费者能在交互界面直观识别直播主体的虚拟属性。在事中监管阶段,应鼓励研发针对AI深度伪造内容的识别技术,同时在消费者、电商平台、行业协会以及监管部门等多方主体之间建立畅通高效的协同共治格局。

每一项技术创新都伴随着机遇与挑战。作为数字社会的核心引擎, AI技术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正确的社会伦理引导与完善的法律规制体系。AI技术赋能下的虚拟数字人直播本是电商销售的创新模式,却被不法商家滥用而变得乱象丛生,这不得不让人警醒。技术本身并无对错,关键在于使用者的行为恶善。随着AI技术不断迭代升级,未来我们可能会面对比利用AI仿冒公众人物直播营销更为复杂的乱象,但只要始终坚守“以人为本,技术向善”的基本原则,便不会在纷杂的科技丛林中迷失方向。

(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F 图说世象

近日,江苏省苏州一家公司发文对一名主动申请“连续工作一天一夜”的员工给予600元奖励,并呼吁大家向他学习。此事引发网友热议和质疑。对此,该公司工作人员回应称,通知中用词不当,此举确实违反劳动法,承诺将进行整改。同时,当地劳动监察部门也已介入调查。

**点评:** 给超负荷加班发放奖励看似肯定员工的付出,实则是在诱导员工透支健康。连续24小时的极端工作方式,既违反劳动法,也会带歪职场风气,这种导向要不得,理应依法纠正。

文/孜然



漫画/高岳

## 深化协作让劳动者权益更有保障

F 善治沙龙

□ 李康强

全国总工会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前不久联合制定了《关于建立健全劳动法律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协作机制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深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协作,合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会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维护者,检察机关长期高度重视劳动者权益保护工作。自2023年起,双方积极探索“工会+检察”模式,协同推进劳动者权益保护工作。2024年2月,双方联合发布了《关于建立健全劳动法律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协作机制的通知》(“一函”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两书”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建议书),开启协同保障劳动者权益新篇章。2025年,双方联合5家单位发

布《共同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工作指引》,确立了多部门协力维护劳动领域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更高合作目标。

当前,劳动者权益保障仍面临诸多挑战:恶意欠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顽疾依然存在;新业态劳动者、女职工、农民工等特殊群体权益易受侵害的问题依然严峻;平等就业、劳动安全卫生等劳动公益保护仍需高效应对。“工会+检察”法律监督协作机制,恰好能实现双方优势互补,更好破解这些难题。

具体来说,工会作为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对劳动者急难愁盼问题及劳动者权益维护中的难点堵点更为敏感,也更擅长进行预防性前置监督,通过协商协调化解矛盾,不过工会的监督手段偏柔性,缺乏法律强制力。检察机关作为国家专门法律监督机关,具有法律监督的专业性和强制力,纠正违法行的效果更为显著。此外,检察机关基于诉讼案件转化的后置监督,与工会的前置监督能够形成有效互补,更全面地覆盖劳动法律监督领域,为保障劳动者合

法权益提供支撑。

此次联合制定《办法》,标志着双方在协作机制上迈出又一重要步伐。值得关注的是,双方对协同基础的认识不再局限于“一函两书”,而是在深入剖析双方职能属性基础上,将“法律监督”作为协同工作的出发点,这是对双方协同本质的清晰把握与进一步深化。《办法》明确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将与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监督开展协作,具体包括刑事检察领域依法惩治恶意欠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犯罪,民事检察领域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务派遣、农民工等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行政检察领域紧盯工资薪酬、工伤认定、社会保险待遇等合法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检察领域强调对平等就业、女职工特殊权益、劳动安全卫生等涉及公共利益的问题进行有效治理。这些规定既拓展了协作领域,又细化了案件类别,不仅是对劳动者权益易受侵害领域所作的集中归纳与积极响应,而且为地方工会和检察机关的协作提供了更明确、可执行

的依据与操作办法。

此外,《办法》还针对双方在近两年协同过程中反映出的协作程序不够清晰具体的问题,在总结各地创新实践的基础上梳理出六项协作机制,包括会商研判、线索移送、调查取证、专项行动、信息共享及加强宣传,覆盖劳动者权益保护问题“预防—发现—处置—救济—教育”链条的各个环节。双方将定期进行会商研判,加强协调联动,搭建信息共享平台,针对重点行业和复杂案件联合行动。通过建立健全上述协作机制,双方将能有效预防与高效化解劳动争议,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劳动者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工会与检察机关的这一协作机制,既是工会切实履行服务职工群众职责的创新实践,也是检察机关在劳动法律监督领域的有益探索,有助于实现劳动法律监督力量的优化配置。这一机制不仅能为劳动者权益保障提供更坚实的支撑,还将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动、保障权益的良好氛围,助力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作者系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公法教研室副主任)